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
 業別：*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2004801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89 號(1F 圖書室前)

專案編號：*
 採樣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 10 時 58 分
 收樣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 16 時 59 分
 報告日期：107 年 02 月 08 日
 報告編號：PD/2018/20048
 聯絡人：周家薇

是否經認可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飲用水水質標準 (備註 7.)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6 (CFU/100mL)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本報告共 1 頁。
 3.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 MDL 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6.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5A)之許可。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8.菌落數若大於 100 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即為 1.5×10²。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